

证券代码:300260

证券简称:新莱应材

公告编号:2017-010

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3月3日上午10:00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2月24日以专人、邮件、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,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,其中独立董事陈传明先生、王秀浦先生、周逢满先生以通讯方式进行投票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,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,会议形成以下决议:

一、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,同意确定以2017年3月3日为授予日,授予21名激励对象92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董事翁鹏斌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,系关联董事,已回

避表决。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6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